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09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子公司苏州瑞盘能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注销子公司苏州瑞盘能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